

商家违规销售盲盒 侵犯消费者权益

■ 本报记者 钱颜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之际，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从2022年查办的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中，筛选并公布一批典型案例。其中，上海福满家便利有限公司盲盒侵权案因与民生紧密相关，涉及时下流行的线下消费领域，引发热议。

上海福满家便利有限公司(全家)梅园路店销售“奥特英雄Q”和“奥特ABC”两款盲盒，其中“奥特英雄Q”外包装上标注“稀有款”“超稀有款”，“奥特ABC”外包装上标明有“隐藏款”，但抽取概率未以显著方式公示。

全家公司行为违反了《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向消费者销售特定范围内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规定以显著方式公示抽取规则、商品或者服务分布、提供数量、抽取概率等关键信息”的规定，被当地市场监管局依法责令改正该行

为，并处罚款1万元。

近年来，盲盒作为新型销售模式受到众多消费者尤其是年轻人的追捧。但是此类商品的特点也为一些侵犯消费者权益行为制造了空间，如货不对版、加价销售“限量版”和消费者始终抽不到“限量版”等问题。市场监管总局日前发布的2022年消费投诉数据显示，“盲盒”热潮下，消费者诉求高达4.14万件，同比增长61.72%。

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志新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即使是采用饥饿营销或“固定款+隐藏款”的盲盒方式销售商品，也应当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经营者实际的市场投放应当与其公示内容相一致，不得篡改抽取概率，改变抽取结果。盲盒销售活动也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向低龄未成年人销

售盲盒。经营者可以通过建立保底机制(必中基础款)等方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除了虚构中奖概率外，盲盒经营者还存在夸大商品价值，虚构商品图案、颜色等行为，涉嫌构成虚假广告、不正当竞争等。李志新表示，目前市场上有些盲盒商家为了宣传产品，夸大盲盒内容，消费者买到商品后发现“货不对版”。但由于盲盒不属于无理由退货的商品，导致维权难。例如，此前网上热议的“无人认领行李箱盲盒”，商家通过标注特殊关键词等方法博眼球、赚流量，不断误导暗示消费“机场盲盒”中含有价值不菲物品。商家这种罔顾事实的营销手段涉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构成虚假或者引人

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

去年，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发布关于公开征求《盲盒经营活动规范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中也强调，盲盒经营者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通过产品标签、消费提示等方式充分告知消费者盲盒商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执行标准、性能、规格、成分、生产日期、有效期限、使用存储条件、安全警示、“三包”条款等关系商品质量的基本必要信息，标注的信息应真实、准确。

随着新消费业态的不断发展，除了盲盒外，也诞生了一些其他新型的可能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如直播带货、数字藏品等。“新消费和平台经济领域处于新兴阶段，产品质量差、以次充好、投诉无门等问题充斥其中。当下，需要有关部门加强法律监管，引导消费者理性购物，力促行业健康发展。”李志新表示。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公开了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商标诉讼进展。本起诉讼涉及科美诊断的7项商标，涉案金额3500万元。

(赵甄)

应对商标恶意注册可采用多途径组合拳

■ 本报记者 穆青凤

批量驳回恶意抢注，避免企业后端采取一系列措施维权，节约企业、社会资源。

黄巍举例说，格力电器旗下的晶弘品牌经过广泛宣传，在市场上已有较高知名度。近年来，市场上涌现大量傍晶弘品牌的现象，2018年，格力发现某恶意主体批量申请注册与格力近似商标，全方位“搭便车、傍名牌、蹭热点”，于是采取了全方位的维权行动，一方面商号维权，晶弘空调(江苏)有限公司在产品外包装上使用“董明珠”“晶弘”字样进行宣传，格力电器全资子公司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起诉，最终法院判决该公司构成侵权。二是对其恶意申请商标提出异议、无效宣告，对该主体及其关

到最多的侵权情形。去年，格力商标维权侵权案件近400起，其中不乏傍名牌、搭便车案件，尤其是电商平台商标侵权案件层出不穷，耗费了很多企业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为应对这种侵权行为，格力加大了日常监测力度，及时对侵权行为进行举报和诉讼，以维护品牌形象。

此外，缺乏真实使用意图的大量恶意申请注册行为也层出不穷。“很多缺乏真实使用意图的恶意主体批量申请包含‘格力’字样的商标，前后增加文字，达到混淆消费者的目的。”黄巍表示，对于这种注册近似商标行为，一旦发现，我们就会提起商标异议、无效宣告，采用诚实信用原则条款、恶意注册相关条款进行权利主张，以期在初审阶段能

联主体的商标提起异议、无效，并收集重点证据，重点阐述该主体各项恶意情况。最终官方主动驳回24件商标，异议、无效宣告成功27件商标。三是持续监测侵权商标的使用情况，如侵权则开展诉讼维权，如未发现使用考虑及时撤三。

对于遭遇恶意抢注的企业，黄巍建议，一是采取多维度的维权策略，将商号、商标、异议和无效宣告等途径形成组合拳。应当善用现有司法制度，根据自身的需求及具体情况采取不同手段，在高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有效打击商标恶意注册和商标权滥用的行为。二是建立企业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内部体系力量，建立线索调查、反馈互通机制，加强确权与维

权信息互通共享。大多数企业恶意注册的目的在于通过搭便车手段牟利，确权信息共享至维权阶段，方便企业开展进一步调查。维权案件胜诉判决也可以用于补强恶意注册证据。此外，解决恶意注册问题与企业商标知名度情况相关，因此在商标打造的相关宣传上，一定要定期留存证据。三是建立常态化监测机制。监测关键词应全面，比如拆分、单字、概念、法人等；监测频率需定期更新，市场上出现新品牌及时加入监测；设置黑名单监测表避免遗漏近似度低但属于恶意注册的情况；监测手段上，需定期对域名搜索引擎页面、商号、app、公众号、视频号、销售平台上的关键词进行查询监测。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贸易预警

澳大利亚延期发布对华铝型材“双反”终裁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延期发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型材反倾销和反补贴期中复审调查的基本事实报告和终裁建议，预计澳大利亚委员会将不晚于2023年4月14日发布基本事实报告，不晚于2023年6月2日向澳大利亚工业科技部部长提交终裁建议。

2020年2月13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型材启动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2020年10月16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决定从2020年10月28日起，继续延长对中国涉案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期限，并以低价税方式以及固定税率加可变税率方式计征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均为0至77.4%。

欧亚经济联盟发布对华载重轮胎反倾销终裁

欧亚经济联盟内部市场保护司近日发布公告，发布对原产自中国的载重轮胎反倾销情势变迁复审终裁披露，建议维持此前决议不变，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14.79%至35.35%反倾销税。

越南对涉华桌椅及配件作出反倾销终裁

越南工贸部日前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桌椅及配件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决定对中国椅子及其配件征收21.4%的反倾销税，对中国桌子及其配件征收35.2%的反倾销税；与此同时，对原产于马来西亚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否定性终裁，裁定马来西亚涉案产品存在倾销，但进口量为微量(小于3%)，决定终止对马来西亚涉案产品的反倾销调查，不实施反倾销措施。

(本报综合报道)

谈及阿联酋，脑海中会浮现出七星帆船酒店、世界最高塔哈利法塔、棕榈岛等画面。然而，阿联酋不仅旅游业发达，其专利产业同样不可小觑。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的2022年全球创新指数中，阿联酋全球排名第31位，连续7年保持阿拉伯国家首位。阿联酋在多个分项指标上也名列前茅：创新投入排名第18位、商业政策监管环境排名第6位、人力资本与科研第17位。

阿联酋自成立伊始，就积极参与与贸易有关的全球协定。在1974年，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在1981年，加入了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简称GCC)；1995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1996年，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99年，加入《专利合作条约》(简称PCT)。2022年，为了更好地促进与全球贸易的接轨，阿联酋加入《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简称IPC协定)和《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在阿联酋加入GCC期间，专利申请大多可以通过GCC途径来提交和审查。但是2021年1月，GCC宣布停止运作。希望在阿联酋获得

发明专利保护的申请人只能通过巴黎公约途径或PCT途径向阿联酋单独提出专利申请，希望获得实用新型或工业制图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申请人只能通过巴黎公约途径向阿联酋单独提出专利申请。根据技术领域的不同，阿联酋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由奥地利或韩国专利局完成。

阿联酋第一部与专利有关的法律是1992年颁布的第44号联邦法律——《关于专利、工业制图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产业规制及保护的规定》(简称阿联酋专利法)。之后，该法又于2002年、2006年和2022年进行了多次修改。当前采用的专利法于2022年1月1日生效。

依据阿联酋专利法，专利包括发明、专有技术、实用新型、工业制图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一项发明可被授予发明专利应具备新颖性(绝对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实用新型申请保护的条件下没有发明那么严格，因此不能满足专利条件的技术方案可以申请实用新型。申请文本的语言是阿拉伯语和英语。根据阿联酋专利局要求，在专利申请提交时需提供整套英文文本以及阿拉伯语的标题和摘要，并于进入国家阶段

申请日的90天内补充提供阿拉伯语的说明书，权利要求和附图等翻译文本。

专利审查分为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形式审查期间，申请人需要提交以下文件：专利代理委托书、转让书(如果申请人不是发明人)和商业许可证(如果申请人是商业实体)。形式文件需在申请当地的阿联酋大使馆或领事馆进行认证。而实质审查请求需与新申请一起提交。如果有实质审查意见，申请人要在三个月内做出答复。一旦通过实质审查，该申请将在授权前公布；被驳回的申请可在60天内向阿联酋经济部主管委员会提出复审。

在阿联酋，专利侵权既有刑事处罚，也有民事处罚。目前，没有专门审理专利案件的法院。有效性/无效性由初审法院决定，侵权案件由一审法院判决。初审法院或一审法院会指定一名专家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并根据专利专家报告对该事项作出裁决。对初审法院或一审法院的裁决可向法院提出质疑，随后可向最高法院提出质疑。

阿联酋在知识产权方面，尤其是在专利方面不断进行探索和创新，陆续出台了一些政策和规定，以

促进创新和研发，推动贸易发展，更好地融入全球化浪潮之中。

比如，2019年11月21日，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颁布了一项新的知识产权法(2019年第4号法，即《DIFC知识产权法》)，旨在促进创新并改善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实施。DIFC知识产权法是对阿联酋已经生效的现有联邦知识产权法的补充，旨在统一DIFC中知识产权的执法。该法律涵盖了IP执法的所有方面，并介绍了所有执法渠道。值得注意的是，新法律并没有建立任何新的知识产权局，而是规定了DIFC中阿联酋知识产权的承认，包括对阿联酋注册专利、实用证书、工业品外观设计和

图纸、版权、商标、商品名称和商业秘密的承认。

目前，我国已经在许多方面和阿联酋开展了合作。中国作为阿联酋第一大贸易伙伴，占据了阿联酋全球非石油贸易份额中的12%，中国对阿联酋的投资至2020年底已超过93亿美元，阿联酋是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全球20大市场之一，并在阿拉伯世界位列第一。对于期望在该地区拓展业务的中国企业而言，提前熟悉当地的市场环境、专利制度、维权情况，紧密跟踪最新的专利政策是十分紧迫和必要的。市场未动，专利先行。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贸仲在深圳举办华南地区仲裁员培训

本报讯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近日在深圳举办了华南地区仲裁员培训会暨座谈会。来自中国香港、澳门地区以及广东、广西等省份的近百名仲裁员参加了本次培训。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表示，贸仲仲裁员的身份是一种荣誉，更是一份责任，仲裁员要正确认识权力来源，做到依法用权，审慎用权，不辜负当事人信任；要正确认识仲裁员职责，正确认识贸仲的历史使命和责任担当，在实践中践行作为贸仲仲裁员的荣誉感、使命感和责任感。贸仲将从服务好仲裁员、用好仲裁员、管理好仲裁员等方面建立与仲裁员的关系。仲裁员在履职过程中要妥善处理好与当事人的关系、与同案仲裁员的关系、与仲裁机构的关系、与案件经办秘书的关系等。

贸仲仲裁员宋连斌围绕“如何推进仲裁程序”这一主题进行了分享。他通过从理论层面对境内外仲裁案件中程序管理方式、庭审流程等方面的比较，并结合自身的办案经验，向各位仲裁员介绍了多样化推进仲裁程序的手段，如各项通用的国际规则、常见审理措施以及各类程序性文件。他表示，仲裁庭的积极推进对仲裁程序的高效进行起着重要作用。仲裁庭如何在正确行使权力的前提下保证当事人获得最大程度的程序公正，是值得更进一步深入探讨的话题。

贸仲仲裁员徐三桥以仲裁员的视角，从披露与回避、裁决稿核阅、不同仲裁庭之间观点分歧以及管辖权异议等方面分享了仲裁庭与机构之间如何进行沟通与交流的实务经验。他重点分享了对披露与回避制度的理解，深入解读了我国法律法规、各类仲裁规则中有

关仲裁员披露与回避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强调了披露与回避制度的重要性。此外，他还就“不同仲裁庭之间的观点分歧”以及“仲裁庭与核阅人之间观点分歧”等实务问题的处理分享了自己的看法。

仲裁裁决书是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重要法律文件，裁决的好坏取决于仲裁员，裁决的质量直接影响仲裁机构的公信力和形象。对此，贸仲仲裁院副院长谷岩从对裁决书的实质要求出发，围绕裁决书起草的各个环节分享了相关经验和做法。在对裁决书核阅制度进行介绍的过程中，他阐述了贸仲裁决书核阅制度的演变以及这项制度的重要作用。他倡导仲裁员在如何写好裁决书这一问题上展开更多的思考，夯实仲裁的实体公正。

贸仲监督协调处处长魏子平从贸仲仲裁员管理规定、贸仲仲裁员审理案件的时限规定以及贸仲仲裁员评价体系三方面系统地介绍了贸仲仲裁员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她结合贸仲现行的各项仲裁员管理规定，强调了贸仲仲裁员的八个职业道德标准——公平、公正、独立、勤勉、审慎、高效、保密、廉洁。最后，她提醒各位仲裁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应审慎履行仲裁员职责，恪守本心，言行合一。

为了解仲裁员对贸仲工作的意见与建议，进一步提升贸仲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影响力，会议组织现场仲裁员分成两个小组进行交流与座谈。各位新老仲裁员踊跃发言，从优化程序管理、发展信息化建设、提升机构影响力等方面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和交流，为贸仲进一步在大湾区拓宽影响力积极建言献策。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